

合同编号

2024-19

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信息平台运维项目
(第四包：风险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梁永清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C座

联系人：安英

邮编：100161

联系方式：010—63579963

电子邮箱：1252391719@qq.com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翟建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左岸工社1001号

联系人：马莹

邮编：100080

联系方式：010-58045858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账号：01090327800120102315974

甲乙双方就合作进行甲方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2024年度信息平台运维项目（第四包：风险评估）（项目）的有关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总则

1. 定义

(1) 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2) 项目：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2024年度信息平台运维项目（第四包：风险评估）（项目名称）。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得一方实际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协议。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的疏忽或故意不遵守良好的项目惯例所发生的事故。

(4) 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通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下述地址或传真号码，任何一方更改该等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C 座

邮编：100161

传真号码：010—63556189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左岸工社 1001 号

邮编：100080

传真号码：010-58543333

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对方签收后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目	服务内容	频次/数量	产出物
1	辅助测评	乙方将针对北京市红十字会业务系统提供辅助测评工作,保证测评过程中相关内容完整。	1	完成辅助测评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辅助测评服务过程文档》
2	应急响应服务	乙方将在信息系统发生安全事件时及时响应,执行应急响应流程,通过专家级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及时抑制和消除用户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提高用户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	1	完成应急响应服务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应急响应报告》
3	应急演练服务	乙方将针对北京市红十字会重要应用系统出现的信息安全事件(网页篡改、病毒爆发、DDOS攻击、ARP攻击等)进行应急演练,内容包括:演练方案制定、演练实施、演练报告制定。在应急演练工作完成后,分析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1	完成应急演练服务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应急演练报告》
4	证书更新服务	乙方将针对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的个人数字证书提供1年的维护与更新服务。	1	证书更新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证书更新记录》
5	等保测评	乙方将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政策和要求,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全面评估1个三级信息系统现有安全防护水平和相应等级安全要求之间的差距,测评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测评、管理安全测评和综合测评以及渗透测试,并出具测评报告,同时根据测评相关问题配合整改。	1	完成等保测评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报告》。
6	驻场运维	乙方将提供1名专业的安全服务人员,针对北京市红十字会信息系统及相关网络及安全设备,完成日常安全设备维护工作、安全策略调整等驻场安全运维服务内容。	1	项目终验前提供一份《驻场安全运维总结报告》
7	安全巡检	乙方将针对应急服务中心管辖	8	完成每次安全巡检

		的网络和安全设备等资产以“专业工具+手工检测”的方式,对服务器、安全设备等 IT 设施的健康状态进行检测,涉及设备自身硬件资源的使用情况、业务应用服务所占用的网络资源情况、端口服务开放情况的变更等内容,并实施必要的安全维护操作,并做好版本管理,做好巡检记录,维护记录单,提交巡检报告。		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安全巡检服务报告》
8	互联网及政务外网边界安全防护优化服务	1.乙方将针对北京市红十字会互联网边界进行安全防护优化服务,包括访问控制策略优化、数据包过滤、恶意代码查杀、威胁检测等内容; 2.乙方将针对北京市红十字会政务外网边界进行安全防护优化服务,包括访问控制策略优化、数据包过滤、恶意代码查杀、威胁检测等内容。	1	完成互联网及政务外网边界安全防护优化服务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互联网及政务外网边界安全防护优化服务报告》
9	漏洞扫描	乙方将通过远程或者现场方式(具体方式由用户依据实际情况确定)使用专业的扫描工具对信息资产进行扫描,分析漏洞的级别,并提出整改措施。	4	完成每次漏洞扫描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漏洞扫描服务报告》
10	网络拓扑更新	乙方将在相关设备更新后,梳理当前网络状况,重新绘制出最新的网络拓扑图。	1	网络拓扑更新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提供最新现状网络拓扑图》
11	密码应用差距分析服务	乙方将对北京市红十字会的业务系统、管理机制、密码应用等现状进行全面调研和详细分析,明确密码应用存在问题和差距。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差距分析、网络和通信安全差距分析、设备和计算安全差距分析、应用和数据安全差距分析等技术层面的差距分析以及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等管理层面的差距分析。	1	完成密码应用差距分析服务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差距分析报告》
12	密码应用安	乙方将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政策和要求,由具有密码应用测	1	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后 7 个工作

	全性评估	评资质的机构依据 GB/T39786 等文件要求,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形成测评报告,给出测评结论。		日内提供一份《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报告》
--	------	-----------------------------------------------------	--	----------------------

第三部分 双方责任及服务期限

1. 甲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 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的安全服务工作;

(3) 应按项目实施进度的约定准备好服务环境并通知乙方;

(4) 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数据、文件和其他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上述信息、计算机和其他办公设备;

(5)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7) 做好必要的系统备份(包括用户文件、数据和程序),如有丢失,甲方应负责重建。

2.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标准完成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

(2)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可行性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乙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施;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4)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本合同所约定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资格、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态度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7】日内更换为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5) 乙方如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物品、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列明所需资料、物品、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书面

面清单，并经甲方认可。（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仍有必需资料物品等需甲方提供的，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返还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物品。

（6）乙方确认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系乙方合法雇佣的员工，且乙方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乙方保证上述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人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7）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限、服务区域、服务岗位及人员外出和休假期间，因突发疾病、不遵守安全规程、交通事故等发生的各种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连带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人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等原因造成甲方（含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规定的）责任，并向甲方（含第三方）赔偿（法律规定的）全部经济财产损失。

3. 服务期限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第四部分 服务费用

1. 费用

技术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7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伍仟元整（含税）。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费用的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75%作为首付款：¥5512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乙方于2025年3月31日前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25%作为尾款：¥183750.00元，大写人民

币：壹拾捌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3.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60901469N

4. 本合同签订后，若有新增的技术服务或开发需求，须另行签订合同。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账号：01090327800120102315974

乙方保证上述账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知识产权约定：

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包括著作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不论是否被甲方采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以上成果，也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服务或交付任何工作成果时，均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的追究。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或交付任何工作成果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

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及技术的保密责任。

1.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

2.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

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保守秘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

4.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合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变更、解除、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六部分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

1.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长，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45】个工作日（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但乙方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并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2.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工作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1%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迟延达 30 日的，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但乙方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并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3. 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予以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因此构成延期交付的，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到期未整改/提交或再次提交的成果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在 10 日内仍未能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不合格及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4.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服务成果及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因乙方原因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司法机关终审判决应由甲方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

5.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含或携带计算机病毒等危害或妨碍甲方计算机系统安全及其他软件运行的程序和内容。若违反本项约定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不合格及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

6.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维护服务或技术指导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上述情形出现累计 5 次，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不合格及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 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并保证其委派的工作人员有资质和能力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及/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0.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限、服务区域、服务岗位及人员外出和休假期间，因突发疾病、不遵守安全规程、交通事故等发生的各种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连带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人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等原因造成甲方（含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规定的）责任，并向甲方（含第三方）赔偿（法律规定的）全部经济财产损失。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有期限限制的义务的，逾期一日，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45】日（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4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书面告知后于支付款项时予以扣除。

14.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5.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部分 验收

验收时间：在合同服务期半年内进行一次阶段性验收；在合同完成前进行项目终验。

验收标准：乙方按照服务计划、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完成相关的服务内容，达到甲方认可的服务标准。

验收方法：乙方提供半年度的运维验收报告及年度的项目终验报告，验收服务及成果合格后 3 日内，双方在半年度运维验收报告及年度终验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证明。若验收过程中发现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存在任何缺陷，经验收小组书面告知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进行改进或调整，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部分 其他

1. 如双方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本合同，双方可以签订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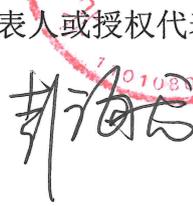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0年 4月 16日

签约日期：2020年 4月 16日

附：中标通知书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信息平台运维项目（第4包：风险评估）（项目编号：BJJQ-2024-255-04）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为本分包的中标人。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735000.00

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持此通知书与北京市红十字会应急服务中心洽谈合同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正本原件一份递交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